僑外投資條例修法與投資審查制度改革座談會
──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投審會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銘斌(投審會執行秘書)

肆、會議內容摘要：

一、 主席致詞

今年度有許多偶發的事件使投審會成為眾矢之的。然而，投審會不應作為防堵的角色，而是一個審議的平台。因此希望藉由此次修法,讓投審會的職責回歸其本質,也能與國際潮流接軌。是故，召開本次座談會，針對初步的修法方向與內容，傾聽各位專家先進的意見，以完善草案的內容。

二、 專家意見

(一) ○○法律事務所

1. 代理人的簽證制度：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如何驗證申請人內容之真偽以及須深入到何種程度，需要更為明確的定義。若未清楚訂之,則可能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，亦即小事務所因違規成本較低而廣為簽核,但大事務所考量其信譽與違規成本較高,簽核流程謹慎而導致流失客源甚或不敢承接申請案件。

2. 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:現行法規是負面表列之外的都可以投資，若未來修法加上其他考量因素,則主管單位可以的裁量範圍更大，若審查標準未於法條中明訂，對於外人投資審查的透明度是否有提升的效果值得再思考。

3. 審查期限：若投資事項是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投審會

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的審查時間該如何協調與起算，應再加以說明。目前實際的執行時間約 1~2 個月，對於小案件投審會皆很快做出決定，但真正有問題的是大案件，而大案件是否能夠受期限的約束，則是需要再思考之處，是否採用公平會未於期限內提出准駁處分即視為同意的作法，才有較為明確的效果。

4. 陸資與外資的認定：陸資與外資的認定對律師及會計師來說具有其困難度，金額較小的投資案件是否一體適用仍需再考量。

(二) ○○法律事務所

1. 美國商會表示目前臺灣外人投資最大的癥結在於「進不來也出不去」，對於想要來台投資的企業往往被要求提供一些額外的證明文件，對於想要撤資的企業也受到制度的規範而無法撤離。

2. 負面表列的產業種類應隨科技的演變而適時調整，商業型態一直推陳出新，但新的商業型態是否可為外人投資，則可能落入模糊地帶，造成外資企業的困擾。

3. 若投資案件包含陸資將使投資審查變得較為複雜，所要求的第三方簽證文件亦是為辨別是否具有陸資背景。因此，只針對僑外資投資條例修法而不同時改變陸資審查規範，則審查改革仍然可能存在灰色地帶。

4. 建議簽證制度可改由投資人自己出具聲明「非具有陸資身分」，若事後發現與聲明不符，應具有相對應的罰則。

(三) ○○協會

1. 修法的目的應是要增加外資來台投資，簽證制度、代理人制度及期限的修正都是好的調整方向，落實的內容由專家制定，但

須審視最終修法的結果是否符合吸引外資的初衷。

2. 中國大陸的企業在全球各地執行企業併購，現在的外資將來都可能變成陸資，應加以考慮如何銜接外資企業身分的轉換。

3. 未來的審查因素範圍擴大，考量點似乎比目前更加廣泛，此舉是否有達到簡化審查之效，值得再思考。更重要的是，針對其他部會未在期限內做出決定的情況，所訂之審查期限是否具有約束力，如何因應此種情形的發生將是主管單位需要思考之處。

4. 應淡化投資的事前把關角色，並加重投資事後監督的重要性。當投資案件出現問題時，交由司法單位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調查，以其他法律來約束外資企業的不良與違法行為，而非在外資企業投資之前假想各種可能風險，而事實上也許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性甚低。

(四) ○○法律事務所

1. 目前大部分的投資案件審查都非常順利，僅有少部分案件因政府部會之間的協調性不佳而產生問題，但這少部分的案件形成臺灣投資審查制度的負面形象，成為外資不願來臺投資的最大癥結。

2. 關於簽證制度，為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，可賦予某些單位認證權，僅由這些單位簽核的文件才具有效力。

3. 可改採事後申報的投資案件範圍應更加明確，否則為保險起見，律師還是會建議投資人走申報路徑，如此一來並未簡化審查程序。

4. 債轉股的審核建議可放寬。

(五) ○○創投

1. 關於簽證制度方面，由於新創事業投資額較小，因此要找到大型事務所簽核文件成本較高，對新創事業的設立形成障礙。

(六) ○○公司

1. 日本母基金投資亞洲新創事業時，因背後股東組成較為複雜，要取得第三方公證人簽核的文件較為困難。

2. 目前基金結束某標的企業投資的變更程序過於複雜，如想要出售已不具投資價值的企業時，投審會的變更程序中需要提供複雜的表格及認證，而取得認證的成本甚至可能超過最終處分的價格，因此導致外國創投母基金不想投資台灣新創企業。

(七) ○○公司

1. 外國人來台投資會擔心不可預測的風險，例如審查期限、投資標的等，希望未來的修法增加可預測性及透明度。

(八) ○○會計師事務所

1. 新創投資或是小型投資案若需要簽證，則實際上並未簡化審查程序，是否每一案件都需要簽證制度值得再討論。

2. 審查期限如何起算，建議應於條文中明訂之。

(九) ○○法律事務所

1. 代理人制度：目的是讓律師、會計師協助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的真實情形，以改正現在一紙「聲明書」的保證性質，未來的執行內容尚在討論中。

2. 負面表列機制：未來仍繼續執行，現在可投資的業種未來仍不會改變，並且針對未達一定金額的小型投資案件採取事後備案

的制度，對於重大事件才進行事前審查。

3. 審查期限：目前的法令未清楚定義何時算受理的起點，所以也無法衡量「審查多久」，未來將明訂「受理審查」的時間，讓案件何時有結果具備「可預期性」。

(十) 投審會一組組長

1. 事前申請及事後報備的範圍未來將會詳細訂在子法。

2. 部會協調的部分，未來將考慮朝向若其他機關未於期限內回覆，則視為同意。

3. 關於簽證制度，目前陸資及外資可投資的標的及範圍不同，所以代理人簽證仍是有必要的，且外國亦是如此。

4. 以債作股在今年 10 月之後已經認可為出資範圍。

三、 主席總結

(一) 針對與談人員所給予的寶貴意見將納入僑外投資條例修正之參考，但須考量社會氛圍及修法可行性，進行適度的調整。

(二) 未來細則會以子法訂定，今日討論的許多相關事項將在子法明訂。